

新北市99學年度「校園自由軟體短片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「國民電腦應用計畫」，提昇本市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能力，落實「照顧弱勢，創造公平數位機會」，協助本市國民電腦輔導教師順利推展輔導工作，提出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本市99學年度「築夢e教師暨自由軟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

（一）藉由「校園築夢短片製作」競賽，記錄並表揚本市築夢e教師輔導國民電腦受贈學生的辛苦過程，了解學生的學習困境，達到良好的輔導成果。

（二）記錄本市教師推廣自由軟體之用心及辛苦過程，建構自由軟體融入教育模式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教師自由組隊參加，每隊1~5人。

（二）作品題材：以教師輔導學生使用自由軟體為題材，主題自訂，兼顧故事性、流暢性及藝術性，錄製溫馨感人的短片。

1. 影片長度：5~8分鐘

2. 作品呈現方式：DVD 影音光碟，MPEG-2 解析度 720x480。

3. 競賽時程：

項次	項目	時間	說明
1	報名	100/2/21（星期一）～ 100/3/31（星期四）	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http://163.20.82.155
2	寄送作品	100/3/1（星期二）～ 100/3/31（星期四）	1. 以雙掛號寄達(郵戳為憑)。 2. 郵寄地址：

			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號 收件人：呂宗憲老師收 聯絡電話：(02)22193609分機125 3. 作品寄送應包含： (1) 腳本大綱(附件一) (2)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 (3) DVD 影音光碟
3	作品審查	100/4/6 (星期三) ~ 100/4/18 (星期一)	1. 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。 2. 審查標準： (1) 主題內容 40% (2) 拍攝技巧 30% (3) 後製處理 30% 3. 承辦單位保留各獎項從缺之權力
4	公布成績	100/4/20 (星期三)	於活動平台公布競賽成績
5	頒獎	100/5/3 (星期二) (暫訂)	全市築夢 e 教師大會頒獎

4. 獎項：

項目	隊數	禮券	獎盃
特優	1	10,000元	每隊每人1座
優等	5	5,000元	每隊每人1座
甲等	10	3,000元	每隊每人1座

六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 每隊參賽作品至多2件。

(二) 參賽作品必需為原創，且未在其他比賽中得獎；所使用工具軟體以及涉及引

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獲獎者追回獎項及獎品。

(四) 參賽者均需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提供 CC 授權音樂網站：

1. Creative Commons 公眾授權概念推廣：

<http://blog.yam.com/user/ccgarden.tw.html>

2. 歡迎來唱我的歌音樂專輯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/static/album/>

3. Internet Archive：<http://www.archive.org/>

4. Jamendo：<http://www.jamendo.com/en/>

5. Freesound：<http://www.freesound.org/>

6. Opsound：<http://www.opsound.org/>

7. ccMixer：<http://ccmixter.org/>

8. Magnatune：<http://magnatune.com/>

9. SectionZ：<http://www.sectionz.com/cc.asp>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市99學年度築夢e教師暨自由軟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承辦本項競賽績效優良者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

附表敘獎項目第31點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5人嘉獎1次。參加教師獲第一名者，嘉獎2次；獲第二、三名者，嘉獎1次。

九、有關比賽相關問題諮詢及申訴電話：(02) 22193609分機125 呂宗憲老師。

十、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99學年度「校園自由軟體短片製作」競賽腳本大綱

一、隊員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服務學校	本競賽擔任工作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二、影片描述

影片主題		影片長度	
影片故事大綱 (100~500字)			

備註	
----	--

三、填寫說明： 參賽隊伍每隊1 ~ 5 人，可以跨校組隊。如有跨校隊員，請在基本資料隊員姓名欄加註『服務學校』。

(附件二)

新北市99學年度「校園自由軟體短片製作」競賽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因參與『新北市99學年度第三屆校園自由軟體短片製作競賽』而創作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新北市教育局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，以創用 CC『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』台灣3.0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

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。

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。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— 相同方式分享 」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甲 方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乙 方：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網路組組長華志仁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